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135號

債權人 新鑫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丹

債權人 佳鑫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達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表明佳鑫光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正確姓名。

三、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